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 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89号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 81 亿元,同比下降 221. 13%。你公司称,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房地产客户信用风险和预期违约风险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逾期显著增加。其中,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 69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0. 44 亿元,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 12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 8 亿元、存货减值损失 0. 43 亿元等主要项目。上述应收账款减值亦被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
- (1)逐笔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前十名应收账款 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报备)、是否为关联方,各年

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预计无法收回"或"预期信用损失较高"的依据,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坏账计提是否合理、谨慎。此外,结合以前年度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已知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 (2)逐笔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超过一千万元的 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欠款方信息(报备)、是否为 关联方,相关交易的具体背景和内容,坏账计提是否合理、谨慎。
- (3) 结合存货的类型、用途、库龄,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期后出货情况,以及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发生的成本费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未对原材料及在产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原因。
- (4)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进一步说明上述相关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发生迹象的时点,对比最近三年导致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 (5)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末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10.88 亿元, 包括货币资金 2.95 亿元、固定资产 3.6 亿元和在建工程 2.94 亿元等。请你公司说明:
- (1) 相关货币资金受限是否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

- (2023年修订)》第9.8.1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是 否及时履行了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2)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受限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资产受限情况进展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 02 亿元,同比上升 816. 99%。你公司称,本报告期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通过加强项目风控管理和持续开拓维护经销业务渠道等方式,追收、加快销售回款。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公司业务经营现状、成本费用控制,尤其是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等情形,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发生财务费用 0.77 亿元, 同比增长 29.84%, 其中利息费用 1.19 亿元, 利息收入 0.43 亿元。请你公司:
- (1)结合你公司日均货币资金情况和市场平均收益率水平, 分析公司利息收入大幅低于利息费用的原因,与货币资金规模及 变动是否合理匹配;
- (2) 说明利息费用占财务费用比重较高的原因,与有息负债规模及变动是否合理匹配。
 - (3)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合计员工人数为 5,471 人,相 比 2021 年末 6,664 人下降 17.90%。其中,30 岁以下研发人员同 比减少 37.96%,你公司称对部分业务板块进行了梳理、调整、 精简、优化,人员相应减少。请你公司说明员工人数、尤其是研 发人员下降的原因、涉及岗位性质、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风 险,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重大影响及应对措施,以及是否及 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6. 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受让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桂蒙公司")13. 5%的少数股权并完成对其全资控股。 年报显示,桂蒙公司报告期末负债达 10. 85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 末对桂蒙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达 6. 1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桂蒙 公司的经营、财务和资信状况,说明截至回函日对桂蒙公司的担 保余额,相关担保解除进展情况及未来计划。请会计师事务所核 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5月9日